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宣導事項

-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增進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園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訂定本宣導事項。
- 二、**整體宣導事項：**
 - （一）本園區海域屬自然狀態，無救生員守望，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建立自我保護意識並負自主安全管理責任。
 - （二）本園區「海域生態保護區」禁止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其餘海域分區經向本處申請許可後，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活動時間每年自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每日自上午6時至下午6時止。實際活動前應向本處東吉管理站報備（申請及報備方式，請參閱後附網頁連結）。
 - （三）在本園區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另本園區範圍同時涉及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文化資產保存法（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燕鷗等）、漁業法等規範，請共同遵守。
 - （四）活動時請將船舶固定於本處設置之繫纜浮球，並依設定之噸位及使用方式操作；操船過程請注意周邊水域活動人員之相對位置。
 - （五）活動前請勿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請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活動。
 - （六）請事先評估天候、浪況、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航程往返距離及時間等條件，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避免於海況不佳、淺水區、暗礁區、急流區活動。
 - （七）請事先了解消防單位、海巡單位、醫療單位及本處遊客服務中心聯絡方式，及當地救生圈、AED等急救設施位置；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除立即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請向消防單位、海巡單位及本處遊客服務中心通報。

三、「遊客」特別宣導事項：

- (一) 建議事先告知緊急聯絡人預定從事活動之種類、地點及時間。
- (二) 建議請熟悉當地水域特性之個別種類活動專業操作者同行或提供諮詢，或參加合法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提供之服務。
- (三) 從事個別種類水域遊憩活動之補充宣導事項如下：

立式划槳

1. 請勿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請至少1人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若為500公尺以上之長航活動，建議備有救生浮標。
2. 活動前請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活動時請勿脫下救生衣、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獨木舟

1. 請勿單人單艘進行，並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活動時請至少1人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
2. 活動前請充分了解器具功能。活動時請勿脫下救生衣、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潛水

1. 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請確認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水能力證明，且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之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潛水能力證明資格人員陪同，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
2. 活動時請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並在潛水區域設置潛水旗幟，且至少1人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
3. 活動前請充分了解裝備器具功能，熟練操作方式。並請依潛水計畫時程進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入水前先確認海域情況適宜活動，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

其他

1. 本園區不得從事水上摩托車、動力拖曳及動力型浮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2. 從事其他水域遊憩活動時請遵守本辦法規定。

(四)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建議先確認業者提供之場地、設備之安全性，及具備以下條件，以保障活動安全及權益：

1.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之登記證明文件。
2. 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3. 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
4. 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文件。
5. 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四、「業者（帶客從事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活動）」特別宣導事項：

- (一) 應就提供之場地、器材，確保場地安全、個別種類裝備保養良好、無損壞，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使用人數。
- (二) 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 (三) 於遊客從事活動前請確實檢查各項裝備，並確認遊客穿妥適合該類活動之裝著（如附口哨並標示業者名稱之救生衣、各式潛水裝備、救生浮標之扣環及連接帶等），並詳加說明示範；暨進行活動安全與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 (三) 帶（載）客從事個別種類水域遊憩活動之補充宣導事項如下：

立式划槳

1. 請編組活動，每組建議不逾20人或10艘立式划槳。
2. 建議每組配置1名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及教練，並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

獨木舟

1. 請勿單人單艘進行，每組建議配置1名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救生員攜帶救生浮標。
2. 請要求遊客：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活動時至少1人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並了解器具功能、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

潛水

1. 每組建議配置至少1名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並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
2. 請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並熟練操作方式、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入水前應先確認海域情況適宜從事活動，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

其他

1. 本園區不得從事水上摩托車、動力拖曳及動力型浮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2. 從事其他水域遊憩活動時請遵守本辦法規定。

五、本園區緊急連絡方式：

(一) 本處東吉遊客服務中心(06)999-1109

嶼坪遊客服務中心(06)999-1523

(二)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東吉安檢所(06)999-1145

嶼坪安檢所(06)999-1607

(三)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望安消防隊(06)999-1153

(四)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東吉衛生室(06)999-1110

東嶼坪衛生室(06)999-1505

六、本園區相關規範、海域活動安全宣導，及海陸域活動申請方式，請參閱以下網站頁面：



國家公園相關規定



海陸域活動申請



活動安全宣導